桃園市 11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志願選填及分發作業說明】

- 一、 依據: 桃園市 113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簡章辦理。
- 二、 志願選填及分發作業對象:

本年度甄選複試未錄取人員,且於報名時勾選有意願參加本市 113 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分發作業者(以報名表勾選為主)。

三、 志願選填時間及地點:

(一)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以前<u>親自</u>至桃園市南崁國民小學二樓校 史室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委託辦理報到者不予受理。

(二) 攜帶證件:

- 1. 准考證
- 2. <u>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u>(如: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護照…等且須在有效期限內)辦理驗證。

四、 出缺學校(園):

- (一) 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計3園3名。
 - 1. 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名。
 - 2. 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1名。
 - 3. 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1名。
- (二) 學校聘用營養師:本年度無。

五、 分發名額:

出缺幼兒園各選填正取人員1名,備取人員2名;額滿即不再受理登記。

六、 報到:

- (一)正取人員請於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1時以前至選填出缺幼兒園辦理報到 手續,正取人員逾時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考人 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二)報到時請攜帶報到通知單(分發作業現場領取)、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等相關證件正本至各園辦理報到手續。
- (三)錄取人員並應於113年8月1日以前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以辦理審查及任用程序。
- (四)備取人員遞補名單請自行上網查閱,並於接獲各出缺園所電話通知之次日(不含例假日)中午12時以前,至各出缺園所辦理報到手續。

- (五)經甄選公告之各出缺學校錄取人員,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之傳染病、患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未能於期限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等情形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六)各出缺學校錄取人員(含正取、備取人員),如對於上述報到注意事項內容有 疑義時,請逕行聯絡試務聯合甄選委員會行政組工作人員。

■聯絡人: 崙坪國小人事室陳志霖主任。 ■聯絡電話: 03-4981286 轉 710。